

证券代码：430620

证券简称：益善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杨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许嘉森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杨勇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违规

2018年9月28日至2022年4月20日，益善生物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18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0,000,000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

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4日，益善生物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0,000,000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

2、关联交易违规

广州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生物）为益善生物关联方。2018年12月、2021年4月，益善生物因委托佰瑞生物采购设备向其支付工程款，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分别为11,000,000元、5,080,500元，分别占2017年、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5%、2.20%。益善生物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益善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的规定；未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第一百零六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第一大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作为益

善生物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1月24日）主导实施资金占用行为，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第五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勇（任职期间为2019年1月25日至今）参与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资金划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有效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任职期间的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益善生物、许嘉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回上述占用资金。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认真吸取教训，将切实加强证券法律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07 号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4 号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